

第一章 導論

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選舉（election）為威權政體走向民主政體的發展途徑（Huntington, 1994: 193-210）。當民主選舉為中共政權所採用，並於經濟蓬勃發展的城市基層推展，將為中國大陸的民主發展帶來何種可能？此為本文企圖探究之研究方向。本章首先透過學者對中國大陸城市基層選舉的論辯，以及選舉動員相關文獻為基礎，提出研究問題，並說明本文之研究假設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前言

如吾人所知，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隨著經濟、社會控制的放鬆，制度的調整與創新，種種改變無不成為中外學者對中國大陸民主化前景引頸期盼的研究焦點。各種對中國未來民主化道路的相關論述也應運而生，其中大致可區分「精英主導」、「民主選舉」、「威權穩定」、「政權革命」等從溫和到激進的民主化可能路徑（斐敏欣，1997；Brzezinski et al., 1998；Zheng, 2004；He, 1996；Diamond, 1999；Gilley, 2004；Goldman, 2006）。當中國大陸在面對多種民主化選擇方式下，「選舉」途徑無疑是備受學者關注的一環，Chen（1998：6-10）認為選舉是中共彌補逐漸流失的政權合法性基礎的來源。Diamond（1999）觀察中國大陸選舉，認為選舉制度的修正逐漸趨向「有限選舉」（limited election）的意義範疇，選舉必然對未來的民主發展有所助益。

目前中國選舉正於基層領域中廣泛推行，說明中共政權面對大環境的改變，必須從基層的民意支持，鞏固其執政正當性（王邦佐，2003：224）。1990年代末期以降，基層民主由農村向城市擴散，在城鄉之間形成由點到面的漸次擴展。伴隨1998年直接選舉在城市基層社區的出現，推動中國大陸基層民主步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2005年10月國務院出台的「中國的民主建設白皮書」，更是凸

出城市基層民主建設的重要意義。¹接連的 2006 年，上海進行了中共建國後最大規模的基層民主試驗（左志堅，2006）。不到十年時間內，基層民主在中國大陸城市中迅速擴展，意味城市基層民主已是一股莫之能禦的潮流。在西方政治學理論中，城市更被視為「民主發展的搖籃」（Lewin, 1991），其高度的經濟、社會發展，有利於帶動公民社會之萌生與民眾政治參與的需求（Lipset, 1981; Dahl, 1988）。

但是在一片基層選舉的發展榮景下，基層選舉卻仍存在「國家主導」問題，國家透過社區傳統動員體系，發動並引導選舉的成功。這些出現於選舉中的「非民主」現象，引起中國學者對居委會選舉意義的討論（桂勇，2004；桂勇等，2003：22-25；陳周旺，2004；于顯洋，2005）。然而，真正引發我們關注的問題是，選舉所賦予的政治賦權（empowerment）意義，以及國家經由動員體系所創造出的高投票率，選民是否能透過居委會選舉的參與，培育出更強的政治意識，或透過選舉議題激發社區公共意識的萌芽，發展抗衡國家的社會力量？

史天建（1999）、Chen 與 Zhong（2002）對中國選舉參與的研究分析指出，「制度」與「環境結構」的制約，會重塑參與者的投票行為並反映其心理態度。認為投票參與者在投票時，會依特定環境的機會與限制，表現出不同行為取向的投票態度。近似於新制度主義理性制度學派，強調個體行為在集體決策中，並非完全反應其真實的內在偏好，而是制度下的真實偏好與策略性行為的混和。因此，個人行為的表現反映了制度規則如何制約個人間策略性互動行為的結果（Immergut, 1998: 13-14）。而透過城市社區內選民的參與態度，則可能反映出較為真實的居委會選舉樣貌。

本研究選擇上海為觀察據點，源由於上海既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最突出的城市，同時也是行政管理能力最強的關鍵案例（critical case），經由 2006 年大規模的居委會直選，通過投票參與者的態度反應，解讀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的發展樣貌。

¹ 參考〈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7/3783369.html>〉。

第二節 居委會選舉的發展爭論

中國大陸城市基層居委會直接選舉發端至今，已有八年時程。從直選比例的不斷擴張，無疑的，居委會選舉不論在制度上或是參與範圍有了相當大的進展。但是居委會選舉的研究出現贊否兩極的論述觀點，對居委會選舉的意義和效果仍有爭論，故本文將文獻探討分為兩類：「贊同選舉效果」、「否定選舉效果」。由於西方學界對居委會選舉研究的文獻資料頗為缺乏²，因此居委會選舉的文獻檢閱以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文獻為主。最後並透過兩方爭論的核心議題：「選舉制度」、「動員」，檢索西方對於此一爭論的相關研究文獻，進一步彰顯本文的研究核心。

一、居委會選舉發展：民主契機

（三塊是不同概念的東西）基層社區自治的發展，因直接選舉的推動而更加豐富，經由直選的參與居民展現對其投票權不同程度的關注情況，這在未直選前所未曾有的（張紅鋼，2005：18）。李凡（2004：46-48）認為就目前狀況來看，城市居民對居委會選舉的民主進展興趣不高，自願參與程度較低，這是因為社區民主發展未與居民利益相結合所導致，但居民對國家主導的選舉不感興趣，不等於居民對民主發展不感興趣。就這個意義而言，基層民主的發動更像是將來民主投票的演習，為更高層次的民主準備，例如人大代表選舉。此外，城市居民的文化與教育水平對民主的發展接受程度更高，基層民主的建立可能超越農村的民主發展而後來居上（張雅雯，2005b）。

王邦佐（2003）認為透過選舉參與，發揮影響居委會的人事決策權，有助於提升居民的民主意識，作為未來各種民主選舉產生示範效果，最終會成為社會認可的政治人選的甄選過程。而居民的參與能力又需以政治意識為基礎，透過參與

² 目前已知進行居委會研究者有Derleth與Koldyk(2004)、Ogden(2002)，以及 Read(2003)等。實則觸及居委會選舉的文獻僅有Ogden，其觀察時間是在2002年中國大陸擴大居委會選舉之前。這顯示城市居委會選舉此一新興議題，仍尚待西方學界的深入研究。

的實踐中學習，民主意識將在參與過程中逐步獲得提升。雖然社區選舉參與仍面臨民素質不高、參與不積極等問題，但民主政治建設是一個逐漸發育成熟的過程，必須通過選民的親身參與來累積民主經驗(李凡, 2002、2004; 林尚立, 2003)。因此社區為政治參與提供空間，基層民主的發展不但可作為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與提升民主能力的一環，也為公民提供政治參與管道。

鄭長忠(2005)從黨建的角度認為，雖然居委會直選是在黨組織的主導下進行，但直選能緩解「民主」與「控制」之間的對立張力，達到釋放社會民主化壓力和改造居委會之目的。使居委會的控制權力由單一到多元，運作原則由完成交辦任務到服務居民等良性的方向前進。因為直接選舉，居委會幹部必須經過社區民意的淬鍊才得以順利產生，居民服務和民氣累積相較於以往間接選舉時更需要投注心力。從選舉制度發展角度來看，史天建(1999)、Diamond(1999)通過對中國大陸單位、人大代表的選舉研究，指陳選舉制度的開放，會增強投票者更利用選票來表達個人利益，由於選舉制度的民主化，選民會更加藉由投票行使表達意見的權利。

對中國大陸社區選舉的樂觀看法，多以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與制度發展為立論基礎。以上論述多由大環境的改變來推論基層選舉的可能發展契機。然而，除了環境變遷和制度誘因外，研究者未能進一步對選舉參與者的民主認知和態度改變進行了解，是目前研究上的空缺。

二、居委會選舉：徒具形式

具體的論辯焦點集中在「形式選舉」和「選舉動員」之上，認為居委會選舉受限於國家控制，高度的政治動員則凸顯民眾自發性參與的缺乏，以及國家過度介入影響主導選舉結果，使得城市選舉的「民主建設」口號淪為形式化的操作，無法體現民主選舉的真諦。

(一) 淪為形式的選舉制度

「形式選舉」道破居委會高舉的民主選舉旗幟。論者以「黨政在場」、「利益擱置」說明居委會選舉的意義只是作為民主的點綴品而存在。于顯洋（2005）通過北京 2003 年的觀察發現，居委會選舉最主要的問題是國家的制度安排與主導。由於制度設計給予國家在選舉過程中過大的決策權與主導權，社區幹部能簡化選舉流程、引導候選人提名，居委會選舉流於形式。而居民的參與意識低落，則提供居委會幹部主導選舉的機會，讓選舉的推展與民主理想還存在一段差距。陳周旺（2004）認為居委會選舉制度是遵循國家主導的路線，有計畫組織起來的結果，他認為國家主導的民主形式是一種無效率的制度，最終選舉流程在形式化的選舉步驟中成為儀式性的表現，選舉的功用在於合法化國家基層治理的途徑，並提供基層社會參與的象徵性符號。

徐珂（2004）用「懸舉」形容居委會選舉的形式化，直選對居委會幹部來說，只是完成了換屆任務，和過去的指派和間接選舉相比沒什麼變化。對居民而言，就像是看了一齣戲，然後一切又重新步入常軌。他認為居委會選舉只是制度上的「走過場」，過程與投票的參與，全然未涉及到與社區居民切身相關的社區公共利益和社區議題，只剩形式上的鋪陳與展示。換言之，直選在黨和基層政府控制下的產物，選舉的過程都是在國家把持與主導進行。更由於非競爭性選舉的制度限制，使選舉過程中社區利益（選舉政見）被擱置不談，無法給選民有任何的期待，於是選舉變成是一種形式。同樣的，劉春燕（2004）認同直選是實現國家政權建設的有效工具和手段，直選將具有民主形式的制度規範，以不民主的傳統政治控制手段執行，結果是直選不能反映「基層民主建設」的口號實踐。

（二）選舉參與：消極的動員參與

從選舉參與的角度來看，居委會選舉就像是一次體現黨組織動員力量的展現過程，非民主的實踐。選舉在國家過度主導和控制下，讓選舉的參與意義失去民主的實質意涵；而過度的選舉動員，更讓形式選舉的參與內涵受到質疑。桂勇（2004）認為居委會選舉參與可歸結為「政治動員」的結果，自發性的參與不高，

主要來自兩個原因：一是直選中國家意志很大程度上主導選舉，「其實居委會的名額早已內定，沒必要再擺樣子公開選一次」。另外則是由於居民與居委會平時便缺乏利益上的聯繫，造成選民對候選人沒有特定的偏好，對投票多抱持應付的態度。並質疑選民的投票不是出自對選舉權的認識，而是經不住工作人員的打擾，或是應付社區裡的人情面子關係不得不投（桂勇，2004；劉春燕，2004；劉春榮，2006）。桂勇認為真正的民主實踐理應體現於社區居民的自願參與，不是被動的要求，以致於投票的意義僅停留在「居民有了選舉權」的低層次參與，並進一步強調「所謂民主的權利不過是一種裝飾而已」。因此，動員下的選舉參與僅能體現「社會如何被動員起來，非民主如何起來」的發展意義。

而選舉的高參與結果，實際上是居委會組織網絡動員下體現的工作結果。黎熙元、童曉頻、蔣廉雄（2002：171）認為這種通過類似於傳統政治動員的方式，動員過後的參與也隨選舉的結束而消散，難以通過參與社區建立或增強自身的成就感，也就無法產生足以促發持續、積極參與的推進動力。如洪靜（2003）的說法，選舉就像是一顆石頭丟進水池裡，激起一陣漣漪後便消失於無形。

以上對居委會選舉的悲觀論述，主要強調選舉操作面向中國家主導、動員參與下的「非民主」情形。的確，選民的參與在與居委會利益剝離的情況下參與意願自然不高，但是透過選舉制度民主化的參與誘因和選舉工作人員密集上門動員和說服，是否有助於將選舉的民主價值觀，重建於城市基層社區，這是論述者在面對傳統共黨選舉體制下未能發現到的可能變化。

三、文獻爭議：動員下的選舉參與效果

以上對居委會選舉意義的正反論述，主要圍繞在兩個爭論焦點：「選舉制度」和「動員參與」。兩者的關係在西方選舉研究中也是被廣泛討論的重點，以下將透過西方相關文獻的梳理，通過比較政治觀點，凸顯制度差異對動員參與結果的影響效果，並依據此論述邏輯，提出本文對於目前居委會選舉研究的反思。

極權主義政體下的選舉動員，目的是為體現政權的統治合法性，並彰顯國家

組織能力，其用意並非西方政治參與意義的意見表達 (Furtak, 1990: 9-10)。Bahry 與 Silver (1990: 824) 認為極權政體的高投票參與帶有強化民族主義的激情效果，並用於滿足國家製造政權正當性 (legitimacy) 的假象。Friedgut (1979) 對蘇聯選舉參與的觀察指出，民眾被動員參與無選擇的投票活動，是為避免不參與所遭到的體制懲罰。然而，極權體制的動員結果，透過後蘇聯與東歐共產國家體制轉型研究顯示，長期政治動員的結果，會對公民政治參與態度帶來負面影響。共黨政體瓦解後，政治參與管制解除，過去經常被動員的公民卻對政治參與卻不再感到興趣，不但不信任他人也缺乏政治效能感，甚至質疑政治參與的價值。顯示公民對過去頻繁、形式的政治活動感到厭倦，導致產生疲於參與的消極政治態度 (Bahry and Silver, 1990: 823; Howard, 2003)。

另一方面，美國選舉的動員參與則為不同的例證。美國投票研究指出，政黨動員能力的強弱與投票率高低有相關性，而政黨動員正是挽救投票率逐年降低的解決方法 (Rosenstone and Hansen, 1993)。美國政黨為了促進政黨得票率，無不使用各種動員手段，不論是降低選民投票成本、提供免費訊息，使用多種方法將選民拉出家裡參與投票 (Get Out The Vote) (Patterson and Caldeira, 1983)。彌補選民缺乏資源、缺乏心理上與政治的齧合 (engagement)；或是因為自外於政治甄募 (recruitment) 網絡的政治疏離感 (Verba, Schlozman and Brady, 1995: 269)，強化選民和選舉間的緊密關係，提升選民心理的涉入感，讓選民感受到自己並未被排除於政治活動之外。

Rosenstone 與 Hansen (1993: 23-30, 173-174) 認為透過政黨人際關係網絡動員下的參與，有助於降低選民的投票成本，與增加人的內在效益。網絡中的成員透過接觸，交換不同政治訊息，不但可重新塑造選民的政治認知，也能改變公民對政黨、候選人、選舉等政治功效感；而傳遞訊息的成本，也會因網絡內成員的親密度越高而下降。動員的結果不單僅止於投票所能產生的政治利益，也包括了非實質的回報。例如，公民責任感的增強、獲得同儕友伴的情感與認同等。雖然一張選票難以左右選舉結果 (Downs, 1957)，但當選民履行投票的權利與義務

時，投票會使他肯定自己的行爲，並合理化自己的投票行爲。此外，Huntington 與 Nelson（1976：7-10）對發展中國家政治參與的研究發現，政治參與的開始可能是經由組織，或輔以利益、命令所形成的動員參與。他們樂觀的認爲，儘管最初的參與是外部壓力的恐懼所驅使，但是會逐漸轉化爲自願表現公民責任的方式，假以時日可能內化爲自發性的參與行動。因此，政治參與並非是個人先天的本能，而是後天的訓練養成，經由訓練提昇個人對參與的效能感。

不同政權政治動員模式與效果的提出，旨在說明不同制度形式的動員參與，所導致的不同政治效果。因此，回到居委會選舉的討論，當投票參與回歸於「自由參與」和「有所選擇」的制度範疇上，參與者不擔心不參與所可能帶來的懲罰，是否顯示居委會選舉的動員意義已由共黨選舉動員的象徵性意味，轉向美國政黨競爭下的政治動員意義？本文認爲居委會選舉仍缺乏選舉中的競爭，雖然田野研究發現，在某些社區中有企圖心的候選人會私底下拉票串連，但在公開場合，競爭依然不被允許。因而，我們要如何看待居委會選舉的動員參與？目前居委會選舉正處於現代與傳統交雜的混和時期（劉春燕，2004），其中現代指的是較爲規範、民主化的選舉制度和過程，傳統是指過去以來的政治動員體系。動員的作用對國家而言仍有取得民眾合法性支持的象徵意味，但是對於參與者而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使他們從過去國家透過意識型態和經濟資源控制的箝制中解脫，投票變成人民的政治權利而非義務。在此情況下，本研究認爲理解居委會選舉一方面必須理解國家如何能夠主導選舉，國家能夠主導的原因除了制度與黨組織力量的優勢外，居民對居委會人選偏好的缺乏與漠不關心也是使國家能夠堂而皇之介入的因素，若是居民對選舉有意見，國家是否還能順利的主導並動員群眾投票？田野經驗發現，在上海極少數的社區選舉中已出現與國家對抗的情況，雖然未能成功，不過卻凸顯出國家透過選舉作爲取得合法性的途徑，此管道一開卻必須面對逐漸增加的社會競爭。因此，回頭檢視居委會選舉的動員，這樣一個推廣民主選舉的投票參與行動，當國家缺乏控制人民意向的政治、經濟資源後，動員下的選舉參與，是否可能如王邦佐等學者所言，成爲推動民主意識，民主訓練的

政治社會化途徑？

第三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問題

本研究試圖突破現存的基層選舉悲觀論述，關注於社區居民在非命令式的動員參與下可能產生態度改變。2006 年是上海居委會選舉第八屆換屆選舉，是直接選舉正式推行後的第二次直選，目前仍屬基層選舉的發展初期。雖然，社區居委會選舉存在過多黨政的介入與干預，但參與範圍的擴大，使得社區選舉不再只是少部分社區精英的活動，而是擴充為社區居民都有參與的權力。即便居委會選舉的實際影響效果，對民眾所期待更具影響力的選舉仍有一段差距，但對中國大陸城市民主的萌芽，將是一個可貴的開端。因此，本研究聚焦於選舉動員下的參與情況，並就居民的參與結果和參與態度進行分析，檢視居民參與居委會選舉後的態度變化，藉此回答社區選舉的人際動員效果，以及補充相對缺乏的社區選舉態度研究，進行實證經驗的補足與分析。理性制度學派認為，制度如同遊戲規則，制度的變化會影響行為者的行動策略（North, 1990），在居委會選舉場域中，作為要參與者的居民，在選舉制度有限開放和動員體系的推動下，對居委會選舉的參與反應為何，是延續極權主義時代的服從態度？還是出現較具自主性的投票意識？

二、研究假設

為了瞭解選民參與選舉後的態度反應，本文將藉由「政治功效意識」³（the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和「社區意識」（community consciousness），作為理解態度變化的分析架構。政治功效意識的「心理-政治」研究途徑，在政治學理論

³ 政治功效意識意指，個人認為其政治行為對於政過程必定，或能夠有所影響的感覺，亦即認為個人履行「公民責任」是值得的。依據 Lane（1959: 149）的定義，他認為政治功效意識有兩個成分，並將政治功效感區分為，內在政治功效和外在政治功效兩個面向（吳重禮、湯京平、黃紀，1999；陳義彥、陳陸輝，2002）。

中被視為了解選民政治行為的重要切入點。當公民的政治功效意識愈高，則遵守統治政權制訂的施行法規的意願愈強，政治統治基礎的「正當性」(legitimacy)愈穩固(吳重禮、湯京平、黃紀，1999：24-25)。Finkle於1985、1987年對美國及西德選舉進行的慣時性研究，顯示選民參與投票後的外在政治功效感(external efficacy)顯著提高，意即參與投票有助於提升選民在意識上認為自己更有能力能去影響政府。Finkle(1987)對西德選舉的研究結果，更加肯定選舉參與能夠提高參與者的政治能力。其研究結果強調，「競選活動參與」(campaign activities)相較於單純的投票(voting)行為，政治功效感的變化更為顯著。換言之，當競選活動的參與者浸漬在選舉活動進行和推動的積極氛圍當中，透過對選舉制度的熟悉和實際操作，使他們對其政治能力更具信心。相反的，單純參與投票者的影響便沒有如此深遠。⁴

另一方面，有關社區參與的研究中發現，社區意識必須透過社區活動的參與，以提升個人對團體的歸屬感和向心力，並促進參與者對社區的情感認同，重構城市離散的社區意識(陳怡，2003；王剛、王麗萍，1998；王小章、馮婷，2004)。鄭長忠(2004)則進一步認為透過黨組織領導下的居委會選舉，居民可能從原先對黨的認同，轉變成對居住社區的認同。因此，透過選舉參與的發展過程，逐漸形成一種自下而上的結構性趨動力(王劍敏，2006)。

透過對居委會選舉的觀察，居民對選舉的參與是由居委會動員所促發的參與行動(楊敏，2005、2006；鄭長忠，2004；桂勇，2003；李友梅，2002)。據此，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設：

研究假說一：居委會選舉中，參與動員程度愈高者，政治功效感會愈高。

在國家動員機制下所推動的居委會選舉，居民基於自主意願，參與選舉的程

⁴ 相關研究還包括Wong(2006)對香港政治參與之研究發現，政治參與和政治涉入(political involvement)愈多者，政治功效感愈高。在社會運動領域，McAdam(1988)對「自由之夏」(Freedom Summer)運動參與者之研究也有同樣發現，參與者相較於報名後臨時缺席者，對活動的認同性更強，並深刻的影響參與者之後的生命歷程，使其更願意為參與活動而犧牲生活。

度愈高，則政治功效感愈能獲得提升。透過對選舉的參與，會愈覺得自己有能力參與政治，或是得到政府的回應，產生政治賦權的效果，提升參與者對自己政治能力的認可。

研究假說二：居委會選舉中，參與動員程度愈高者，對社區事務的關切程度會愈高。

在國家動員機制下所推動的居委會選舉，居民基於自主意願，參與選舉的程度愈高，愈能透過集體活動的參與，提升個人對社區意識和社區歸屬感，感覺到自己為社區中一份子的存在感，進而愈關注社區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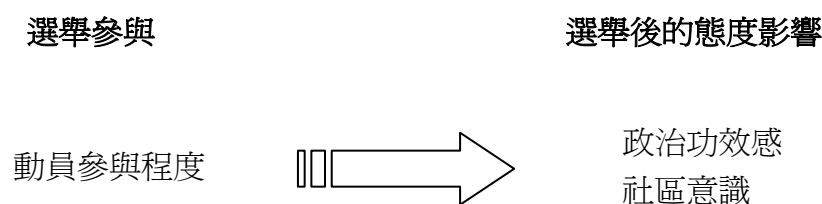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社區居民對居委會選舉的參與態度，從而理解居委會選舉具有基層民主的發展意涵。實際調查對象為 2006 年上海市居民委員會換屆選舉，藉以詮釋國家主導下的選舉，選民經由動員參和國家產生互動的機制，是否有助於民主的深化。因而，研究方法將以質性的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s) 和主報導人訪談法，用以檢證居委會選舉「動員參與程度」和「態度影響」間的因果關係。研究方法、調查選點，

以及研究支援悉述如下。

一、選點調查

本研究以上海市作為田野調查對象，2006 年適逢上海居委會三年一次的換屆選舉，此次並擴大居委會直選範圍達到約 40%的覆蓋面，堪稱中國大陸解放後最大規模的直接選舉（左志堅，2006）。另一方面，上海雖然是目前舉辦最大規模直選的城市，但是同時也是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行政控制能力最強的地區。因此，透過此一關鍵案例的觀察，對於城市基層民主的發現，更具有實質意義。

二、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質性研究以「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s)和「主報導人訪談法」(key informant interview)三種，作為田野資料的蒐集方式。參與觀察部分，作者分別走訪「麒麟」與「大河」社區居委會的居民代表會議，並參與投票日觀察。深入訪談部分，則是針對區民政局官員、街道辦事處主任、居委會幹部，以及社區居民進行本研究問題的訪談，並搭配「半結構式訪談問卷」(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訪談內容分為以下四個方向：一、社區背景了解；二、選舉的動員方式；三、選舉程序；四、居委會選舉參與情況和參與態度。由於能夠安排深度訪談的機會有限，因此，輔以「主報導人訪談法」透過具有居委會選舉觀察經驗的教授與學生，對其進行訪談，取得社區選舉進行的相關線索，與深度訪談所得的田野資料進行對照，以補充居委會選舉觀察的不足之處。

三、研究支援

訪談資源的取得係得力於研究團隊豐富的調查經驗，以及獲益於上海大學院校的網絡支援。筆者參與由耿曙老師、陳陸輝老師帶領的中國大陸城市基層選舉與治理研究團隊，2005 年此團隊已於上海和無錫進行城市社區的田野調查，具

備社區的訪談經驗。此外，並協同上海社會科學院、上海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和學生提供豐富的支援協助。上海社科院王海良老師支援協調聯繫參訪政府機構、社區居委會，並安排相關領域學者座談，協助筆者拓展居委會的訪談外，也能夠與相關領域的研究學者進行對話與交流。上海大學劉玉照老師、復旦大學劉春榮老師為 2006 年上海市政府民政局委派的社區選舉觀察員，安排多場曾參與居委會選舉觀察之學生座談，分享社區選舉的實際參與經驗，獲益頗多。此行共實地觀察到五個社區居委會，訪談筆數共有三十筆，受訪者包括政府機構、居委會幹部、社區居民、學者、學生等人。